我市转外就医备案实现“零次跑”

参保人员办理转院手续可在医院直接登记

“没想到现在转院备案都可以在医院直接登记，不用再到医保经办机构窗口办理，真是方便多了。”家住江南街道的朱先生因肾病综合症，不久前从市第一人民医院转院至浙江人民医院进行治疗，在谈起简化后的转院备案登记手续时，朱先生一个劲竖起了大拇指。

□记者 王靖宁 通讯员 陈娅

本报讯 为做好转外就医备案“零次跑”，进一步简化医疗保险转外就医手续，切实方便参保人员办事，市人力社保局通过职能转移，将转院外就医备案权限下放到市第一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第三人民医院中医院、永康医院、妇保院、骨科医院等七家医院。

“原先的转院手续需要先由医生开具转院单，经医院确认盖章后，携带转院单、社保卡等相关资料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转院备案登记。”市医保经办机构窗口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与原先转院手续不同，自7月22日起，凡符合转院条件的参保人员可直接在以上七家医院内办理转院备案登记，无需再到医保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为此，市人力社保局近日专门召集七家医院的医保办负责人，对转外就医备案工作进行落实，并对转外政策及业务办理进行了学习、培训，确保该项工作做实做细。

据了解，通过转外就医备案“零次跑”工作，每月可减少到窗口办理转外就医备案业务的参保人员近千人次。

本月看点

新生婴儿参保缴费流程微调

半年内，超3600名新生婴儿参保城乡居民医保

□记者 王靖宁 通讯员 罗国斌

本报讯“还好我在孩子出生一个月时就及时参加了城乡居民医保，孩子一出生就可以享受保障，真是太好了。”家住东城街道的王女士于6月中旬产下一子，儿子因新生儿呼吸困难症在市妇幼保健院接受了一段时间的治疗，共花费9012.6元，报销金额5081.68元，大大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

“本市新生婴儿办理户籍登记后，凭户口薄到户口所在镇（街道、区）服务中心医保窗口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即可参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往年新生婴儿参保只需在出生当年内参保，其医保待遇从出生之日起享受。

与往年不同，根据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规定，从2017年起对新生婴儿的参保缴费流程作了微调，当年新出生的婴儿在出生3个月内办理参保缴费的，其医保待遇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在出生3个月后办理参保的，其医保待遇从缴费后的次月起享受；非当年出生的儿童未在规定期限内缴费而要求补办参保的，其医疗保险待遇从参保缴费满3个月后方可享受。据统计，自今年起，截至7月底，我市超过3600名新生婴儿参保城乡居民医保。值得注意的是，城乡居民医保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贴相结合，按年度参保缴费，按年度享受待遇。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温馨提示，参保新生婴儿同时享受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待遇，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和儿童白血病患者可申请省内定点医院住院重大保障，在参加基本医保的基础上，又参加商业健康保险的儿童可同时享受报销待遇，具体办理流程可咨询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8年度学生医保缴费有新方式

□记者 王靖宁 通讯员 黄兰美

本报讯“您放心，这确实是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组织发送的短信，短信介绍的是新的缴费方式。”近日，一条内容包含2018年度我市中小学生医保保费金额、缴费单号、付款方式的短信让胡女士疑惑不已，与以往由学校统一参（续）保，由学校代收医保费用的方式不同，新的缴费方式着实让她“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所以特意跑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询问情况，在得到工作人员的肯定回答后，胡女士这才安了心。

据悉，2018年度我市中小学生医保保费缴纳工作已经开展。为配合教育系统学费统一从浙江政务服务网缴纳这一新的缴费方式，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以短信方式，通知我市各大中小学家长2018年度学生参保医保的金额及缴款方式，收到短信的家长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浙江政务服务APP、支付宝APP或者到我市七家银行（农商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金华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任一网点，凭缴款单号完成缴款。

与上一年度相比，我市中、小学学生参保医保缴费标准不变，个人缴费仍为200元，我市中、小学生参保医保即为我市城乡居民医保，享受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同等住院医疗待遇、普通门诊、特殊病种门诊、大病保险待遇、体检待遇、医疗救助待遇。非本市户籍的本市学校在校学生也可参保。自今年1月份起，截至6月底，我市超16万人次中、小学生受益于学生医保。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温馨提醒，为保障我市中小学生享受正常的医保待遇，收到短信的家长务必在8月31号前凭缴款单号缴纳医保费，未收到短信通知的家长，根据学校安排和通知缴纳医保费。同时，需注意医保费不能直接存入社保卡，必须以现金形式缴纳。

我市积极创新企业人才评价方式

畅通技能人才转评职称通道

□记者 王靖宁 通讯员 徐萧潇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市人力社保局获悉，为推动我市企业转型升级和技能人才成长，我市创新企业人才评价方式，自今年起试行《金华市企业技能人才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

该条件试行后，凡在我市机械制造类企业一线从事钳工、车工等有关职业（工种），或上一年度人力社保部门公布的工程类紧缺职业工种，只要已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能型人才均可根据该条件评定职称。

“凡是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技能人才，都可申请评定相对应的职称。”市人力社保局职称教育科科长徐萧潇告诉记者，已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满1年，或大专毕业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满3年；中专毕业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满5年；高中毕业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满8年；初中毕业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满15年其中一项的企业技能人才，可申报助理工程师资格。

此外，已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满5年；大专毕业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满7年；中专、高中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满15年；取得技师证书满3年，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满10年，并继续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可申报工程师任职资格。

据了解，为畅通企业技能人才转评职称通道，针对学历、资历受限制的企业技能人才，可根据破格申报条件评定职称。这其中，凡已取得高级工证书并从本职业（工种）工作满1年，在金华市级技能竞赛中获前6名或县（市、区）技能竞赛中获第1名的，或金华市科技进步三等奖或县（市、区）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排名前3的获得者，或获“永康工匠”等荣誉称号，或省、市、县（市、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直接申报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已取得技师证书满1年，在省级技能竞赛中获前6名的，或获得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或县（市、区）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排名第1的，或获“八婺工匠”“金华市首席技师”“金华市职业技能带头人”等荣誉称号的；主持的投产发明专利、重大技改项目，为企业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的，可直接申报工程师任职资格。

市人力社保局职称教育科温馨提醒：今年，我市企业技能人才初、中级职称申报时间为7月24日至8月11日，申报对象资历计算时间截止到每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截止时间为每年6月30日。其他申报条件、具体业绩能力要求和申报程序可登入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查询。